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2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旺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旺鼎工程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黃信義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